

### 3.4.3 粤港澳大湾区项目

#### 佐证材料目录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实施情况
1	天机机器人学院	安信通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双方联合共建天机机器人学院，计划开设服务机器人设计与制造、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产线装调与维修三个新专业方向，并招收学生进行联合培养。	2018年10月	安信通公司的机器人制造工厂已落户中山翠亨新区，双方推进了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实训教学场地的布局等工作

3.4.3.1 学校举行天机机器人学院项目建设推进会 .....	1
3.4.3.2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丁立刚） .....	5
3.4.3.3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黄李辉） .....	11
3.4.3.4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李逵） .....	17
3.4.3.5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庆伦） .....	23
3.4.3.6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雪燕） .....	29
3.4.3.7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石澎） .....	35
3.4.3.8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苏开华） .....	41

3.4.3.9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王丽荣） .....	47
3.4.3.10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王龙） .....	53
3.4.3.11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吴磊） .....	59
3.4.3.12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辉辉） .....	65
3.4.3.13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平胜） .....	67
3.4.3.14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项剑） .....	69
3.4.3.15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郑标文） .....	71
3.4.3.16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证明（刘平胜澳门青年创业导师） .....	73
3.4.3.17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证明（刘平胜与澳门科技大学学术合作） .....	74

### 3.4.3.1 学校举行天机机器人学院项目建设推进会

#### 学校举行天机机器人学院项目建设推进会

发布者：钟嘉妍 发布时间：2020/05/28 18:38:00 阅读：29

5月27日上午，学校在立德楼1201会议室举行天机机器人学院项目建设推进会。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叶军峰，副校长黄俊斌，教务处、学校办公室、装备智造学院部门负责人与澳门产学研促进会副会长、澳门特区政府科技委员会委员、澳门科技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中山市政协澳门委员、中山安信通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韩子天教授举行座谈会。双方就推进校企共建天机机器人学院、协同创新人工智能技术人才培养模式、联合开展科研技术攻关项目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叶军峰校长充分肯定了双方前期的合作成效

会上，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莫小艺介绍了学校与澳门科技大学科研团队-安信通机器人公司近年来的合作情况。教务处处长曹勇、装备智造学院院长王龙对校

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平台、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黄俊斌副校长表示，学校与澳门科大系统工程研究所以及安信通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结合“双高计划”的项目建设目标，同时根据学校对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等方面的专业调整和设置，学校要加快推进相关新专业的建设，相信双方在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水平师资共享、科研攻关和服务平台等方面的合作有高度、可落地，必将有更大的合作空间和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韩子天教授介绍了安信通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成果，以及澳门科技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在“智能科学与系统”学科建设的情况和主要研究成果。他表示，安信通机器人项目在火炬职院成长，是中山与澳门合作的典范，作为中山市政协澳门委员，他对中山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充满信心，安信通公司位于翠亨新区的机器人工厂项目进展顺利，希望能进一步借助学校各方面的优势开展更多关于智能制造方面的合作。



韩子天教授介绍了安信通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成果

他希望，双方在机器人应用型技术人才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以共建专业为切入点和支撑点，推进“创新与实用”相结合的机器人专业建设，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他对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很感兴趣并充满期待，非常愿意支持和参与学校在职教本科方面的探索和发展，“智能科学与系统联合实验室”的一些科研项目在落地的过程中可以与学校进行合作，深信双方能推动中山与澳门两地创新产学研模式，有利于结出更多高端科技成果和人才培养成果。

叶军峰校长充分肯定了双方前期的合作成效，高度评价了合作项目的意义。他指出，学校一直探索校企合作模式的转型升级，学校与安信通公司的合作体现了“四个符合”：一是符合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双方在人才培养、师资培训、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可以为中山、澳门两地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是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要体现。二是符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要求。企业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全程参与者，安信通公司全程参与学校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体现了这种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三是符合社会未来的发展趋势。人工智能不仅是一个专业，而且已经涵盖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是今后技术发展和科研攻关的一个重要方向。四是符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的目标。学校在校企合作方面有很多特色和亮点，面对职教本科的发展趋势，未来的职业教育对师生的科研能力和理论知识有更高的要求，深信与澳门科大、安信通公司的合作能打造一种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有特色的校企合作“升级版”。

叶校长表示，火炬职院在校企合作和创新发展上“没有围墙”，希望通过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企业和高端技术研发团队等不同形式的合作，探索新型协同育人模式和高端人才柔性引进模式，获得更多高水平项目和特色项目，并以合作项目为支撑寻求更多的利益共同点，培养更多有一定科研、理论基础，动手能力强的学生。



会议现场

撰稿部门：宣传统战处

撰稿人：钟嘉妍

二审：杨琼

三审：李衡



### 3.4.3.2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丁立刚）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丁立剛，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5-7-29 簽發的 C22724960 號 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年1月1日 起生效，截至 2021年1月1日 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Tel: +853 28782964 地址：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双方约定为准。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歷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

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30日及第二立約人在具30日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雇主之利益，雇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雇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檔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韓子天 2019年1月1日

安信通  
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丁冠

2019年1月1日

### 3.4.3.3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黄李辉）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 · 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 · 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黃李輝 · 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5-1-29 簽發的 C10308723 號 往來港澳通行證 · 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 第一條

####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 · 應遵循善意規則 ·

### 第二條

####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 · 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 · 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 · 工作內容為

### 第三條

####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

### 第四條

####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双方约定为准。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員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30日及第二立約人在具30日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權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韓子天  
2019年1月1日



黃李輝  
2019年1月1日



### 3.4.3.4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李逵）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 · 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 · 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李逵 · 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8-4-12 簽發的 C83128661 號 往來港澳通行證 · 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無線網路優化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1

Tel: +853 28782984      地址：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Fax: +853 28782985      Address: Travessa do Padre Nuno, Nr. 18, 8th Fl., Bldg. B, Macau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雙方約定為準。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並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約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

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 30 日 及第二立約人在具 30 日 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檔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韓子天  
2019年 月 日



李達  
2019年 1月 1日

### 3.4.3.5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庆伦）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劉慶倫，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8-6-26 簽發的 C88327655 號 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 第一條

####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 第二條

####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 第三條

####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 第四條

####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1

Tel: +853 29782984 地址：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Fax: +853 29792985 Address: Travessa do Padre Narciso No. 18, Pak Lat Res-Do-Chao B, Macau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雙方約定為準。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

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 30日 及第二立約人在具 30日 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權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 3.4.3.6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雪燕）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劉雪燕，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6-6-7 簽發的 C40156727 號 往來港澳通行证，以下稱  
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無線網路優化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1

Tel: +853 28782984      地址：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Fax: +853 28782985      Address: Travessa do Padre Narciso No. 18, Paq. 1 at Paq. De. Chao S. Mateus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双方约定为准。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

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30日及第二立約人在具30日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檔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_\_\_\_\_  
韓子天  
2019年 月 日



刘雪燕  
\_\_\_\_\_  
2019年 1月 1日

### 3.4.3.7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石澎）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石澎，持有由 中山市公安局 於 2013-8-8 簽發的 371324198303070099 號 身份证，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Tel: +853 28782984      地址：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双方約定為準。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員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30日及第二立約人在具30日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檔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 3.4.3.8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苏开华）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蘇開華，持有由 中山市公安局 於 2017-2-6 簽發的 42412219801002755X 號 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  
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1

Tel: +853 28782984      地址：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Fax: +853 28782985      Address: Travessa do Padre Narciso No. 18, Pak Iet Res-Do-Chao B, Macau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雙方約定為準。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30日及第二立約人在具30日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檔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韓子天 2019年1月1日



安信通  
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ANXIN TECHNOLOGY (MACAO) LTD.

第102年

2019年1月1日

### 3.4.3.9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王丽荣）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o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王麗榮，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7-7-25 簽發的 C65678053 號 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  
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Tel: 00853 28700044    地址：澳門新豐街108號25樓地下B座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雙方約定為準。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

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與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 30 日 及第二立約人在具 30 日 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僱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檔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韓子夫 2019年1月1日

王曉 2019年1月1日

### 3.4.3.10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王龙）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t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王龍，持有由 中山市公安局 於 2012-6-18 簽發的 210204197903224513 號 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  
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 職務。工作內容為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及 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Tel: +853 20792984 地址：澳門新馬路18號百麗大廈地下B座

**第五條**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第六條**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第七條**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第八條**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兩年增加 1 天，最多不超過 20 天。



假期按照双方约定为准。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屬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為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約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約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約，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約

第一立約人在具 30 日 及第二立約人在具 30 日 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約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約，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約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約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雇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權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韓子天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 3.4.3.11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吴磊）

Singou 安信通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SINGOU TECHNOLOGY(MACAU)LTD.  
http://www.singou.me

## 勞動合同

立約雙方：  
韓子天，持有由 澳門身份證明局 於 20-10-2011 簽發的 1246310(5) 號 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下稱為第一立約人；及  
吳磊，持有由 廣東省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於 2015-1-19 簽發的 C10734273 號 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稱為第二立約人；本合同之訂立受以下條款規範：

### 第一條 一般原則

雙方立約人在履行其義務及行使其權利時，應遵循善意規則。

### 第二條 合同標的

第一立約人以僱主的身份接受第二立約人為其服務，第二立約人受僱於第一立約人，並在其安排下擔任 顧問/理事/工程師 職務，工作內容為

### 第三條 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 第四條 工作地點

第二立約人的主要工作地點在 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tel: +853 28222884 地址：澳門卑第巷 18 號百麗大廈地下 B 座

及公司安排之其他地點。

#### 第五條

##### 薪金及待遇

第二立約人稅前年薪報酬為：

1. 月底薪為澳門幣 10000 元，此薪金於每月的 最後一日 前存入第二立約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銀行之帳戶。
2. 試用期為 1 個月，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可獲相當於 1 個月底薪的額外月薪；不足一年，按服務時間比例計算。第二立約人參與公司年終績效考核獎勵方案（獎勵方案標準另行通知）。

#### 第六條

##### 正常工作時間

第二立約人工作的正常上下班時間參照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職員之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午間用膳及休息時間為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1.5 小時。

#### 第七條

##### 每週休息日

第二立約人每週有權享受連續 2 日(星期六及星期日) 的有薪休息時間。

#### 第八條

##### 年假、假期

年假：第二立約人入職第一年年假為 14 天，首年按比例計算，每工作



兩年增加1天，最多不超過20天。

假期按照雙方約定為準。

#### 第九條

##### 病假

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每一曆年內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而有權收取報酬的日數為六日，但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 第十條

##### 缺勤

如第二立約人不合理缺勤，第一立約人可在第二立約人的月底薪內扣除相當於缺勤天數的薪金金額並且不作年資的計算。若為合理缺勤則不作薪俸之扣除，但超過合理缺勤所規定的日數則按不合理缺勤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及僱員均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性供款，按季度繳納社保基金之供款，此供款屬僱主供款占兩份，僱員供款占一份，并在每個繳納供款之季度月份從薪金中作扣除。

#### 第十二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倘第二立約人不遵守保密協議及其應有義務，特別是行為不當或欠缺忠誠，第一立約人得單方終止勞動關係，且毋須向第二立約人作出預

先至少一個月時間通知或賠償。

### 第十三條

#### 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及賠償

如屬具合理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情況，提出解除的一方無須為終止勞動關係作出預先通知。倘第一立約人連續兩次未按“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在指定日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報酬，第二立約人得以合理

理由終止勞動關係。如第二立約人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合同，則有權收取按“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規定計算的賠償。

### 第十四條

#### 具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解除合同

第一立約人在具30日及第二立約人在具30日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立約人任何一方可終止勞動關係，倘第一立約人在合同期限未屆滿前，以不合理理由主動解除本合同，第二立約人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按解除日至合同到期日之間的時間計算，每滿一個月或不足一個月須支付相應於三日的的基本報酬。

### 第十五條

#### 競業限制原則

合同期內或解除勞動關係前，乙方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甲方有競爭的業務；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參與。

### 第十六條

### 合同之屆滿

本合同於第三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時終止，可續。

### 第十七條

#### 保密責任及條款

1. 為維護僱主之利益，雇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向非澳門科技大學或非澳門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人員透露任何涉及商業使用權、專利權、複製權、商標、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程式之程式碼及其他歸僱主專有之一切權利。同時，亦應對所有之工作流程及過程當中涉及的所有權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八條

#### 法律的適用

1. 對於本合同未列明的事項及情況，雙方另有約定且不與其他法律或法規相抵觸者，按約定處理；雙方沒有約定者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處理。若有關內容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相抵觸，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勞動關係法為準。
2. 對於本合同已列明的事項及情況，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低，則以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準。若對乙方之保障較雙方另有約定的內容為高，則以本合同內相關條文為準。

### 第十九條

#### 最後條款

本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天字 2019年1月1日

天字 2019年1月1日

天字 2019年1月1日

### 3.4.3.12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辉辉）

#### 市场营销管理咨询顾问合同

甲方：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411-417 号皇朝广场 12 楼 P 座及 Q 座

联系方式：+853 28575720

乙方：刘辉辉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方式：13590821097

甲方因市场营销管理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的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市场营销管理顾问。

二、乙方应每月到甲方现场办公二至三次，就甲方市场营销管理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和解答。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乙方需及时到场协助甲方处理（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负责甲方市场营销争议案件的起诉、应诉指导和安排代理人出庭参加仲裁活动并负责支付相关代理费用。法院审理阶段的代理费用由甲方先行支付。

四、乙方就市场营销管理中的日常事务给甲方提供咨询顾问工作，具体的顾问工作内容为：

（1）协助建立营销组织：使市场、营销等各项功能和营销战略相匹配；

(2) 协助建立营销信息系统：完善市场营销信息收集和分析参谋功能；

(3) 协助建立销售管理系统：对销售流程、销售目标、考评、奖惩、账款等进行规范管理，以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为终极目标；

(4) 协助企业网站的维护和推广；

(5) 指导甲方的相关员工：提高相关人员的实操能力。

#### 五、乙方的顾问工作期限

乙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市场营销管理咨询顾问工作，具体顾问工作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其他

(1)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丽军

乙方（签字）：刘静梅



### 3.4.3.13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刘平胜）

#### 市场营销管理咨询顾问合同

甲方：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411-417 号皇朝广场 12 楼 P 座及 Q 座

联系方式：+853 28575720

乙方：刘平胜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方式：13318265167

甲方因市场营销管理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的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市场营销管理顾问。

二、乙方应每月到甲方现场办公二至三次，就甲方市场营销管理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和解答。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乙方需及时到场协助甲方处理（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负责甲方市场营销争议案件的起诉、应诉指导和安排代理人出庭参加仲裁活动并负责支付相关代理费用。法院审理阶段的代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就市场营销管理中的日常事务给甲方提供咨询顾问工作，具体的顾问工作内容为：

（1）协助建立营销组织：使市场、营销等各项功能和营销战略相匹配；

(2) 协助建立营销信息系统：完善市场营销信息收集和分析参谋功能；

(3) 协助建立销售管理系统：对销售流程、销售目标、考评、奖惩、账款等进行规范管理，以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为终极目标；

(4) 协助企业网站的维护和推广；

(5) 指导甲方的相关员工：提高相关人员的实操能力。

#### 五、乙方的顾问工作期限

乙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市场营销管理咨询顾问工作，具体顾问工作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其他

(1)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丽军

乙方（签字）：

### 3.4.3.14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项剑）

#### 聘请人力资源管理顾问合同

甲方：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411-417 号皇朝广场 12 楼 P 座及 Q 座

联系方式：+853 28575720

乙方：项剑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方式：18676422001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人力资源管理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

二、乙方应每月到甲方现场办公二至三次，就甲方人力资源管理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和解答。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乙方需及时到场协助甲方处理（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负责甲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起诉、应诉指导和安排代理人出庭参加仲裁活动并负责支付相关代理费用。法院审理阶段的代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的工作范围

1、就甲方的用工形式和用工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就甲方在人力资源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



2. 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的相关文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 以非顾问身份直接参与或主持甲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活动；

4.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顾问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所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故意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的顾问工作期限

乙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顾问工作，具体顾问工作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丽军

乙方（签字）：[Signature]

### 3.4.3.15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合同（郑标文）

#### 市场营销管理咨询顾问合同

甲方：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411-417 号皇朝广场 12 楼 P 座及 Q 座

联系方式：+853 28575720

乙方：郑标文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方式：13823969830

甲方因市场营销管理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市场营销管理咨询的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市场营销管理顾问。

二、乙方应每月到甲方现场办公二至三次，就甲方市场营销管理相关问题进行指导和解答。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乙方需及时到场协助甲方处理（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负责甲方市场营销争议案件的起诉、应诉指导和安排代理人出庭参加仲裁活动并负责支付相关代理费用。法院审理阶段的代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就市场营销管理中给甲方提供咨询顾问工作，具体的顾问工作内容：

（1）协助建立营销组织；使市场、营销等各项功能和营销战略相匹配；

(2) 协助建立营销信息系统：完善市场营销信息收集和分析参谋功能；

(3) 协助建立销售管理系统：对销售流程、销售目标、考评、奖惩、账款等进行规范管理，以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为终极目标；

(4) 协助企业网站的维护和推广；

(5) 指导甲方的相关员工：提高相关人员的实操能力。

#### 五、乙方的顾问工作期限

乙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市场营销管理咨询顾问工作，具体顾问工作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其他

(1)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叶丽军

乙方（签字）：

张敏



3.4.3.16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证明（刘平胜澳门青年创业导师）



### 3.4.3.17 学校专业教师境外兼职证明（刘平胜与澳门科技大学学术合作）



#### 收款證明

本人劉平勝(往來港澳通行証編號:CC5433375)於2020年09月至12月期間參與《不同傳染病疫情下澳門娛樂場客源管控研究》(發函編號:Of. N. °39/DCCT/DSES/2020, 項目編號:HSS-MUST-2020-13)作為項目研究成員,為項目提供學術研究等工作,每月科研津貼 MOP3,600 合共領取科研津貼 MOP14,400 元。

收款人：

日期：

澳門科技大學

會計處